

劳改管理中等专业教材

劳改学概论

主 编 李海胜 副主编 高万鹏

8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封面设计：张冰

劳改学概论

主编 李海胜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南岗区建设街45号)

哈尔滨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6印张 160千字

1988年12月第1版·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册 定价：2.00元

ISBN 7-5388-0565-6/D·6



内 容 提 要

这是一部劳改管理中等专业教材。全书共分十章。本书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结合我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实际，大胆地探索了劳动改造罪犯学的理论体系、研究对象、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较系统地论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劳动改造罪犯的性质、任务、方针、政策，具体地阐述了我国劳动改造罪犯的历史发展，新时期劳改罪犯的构成特征、法律地位和改造规律，对罪犯改造实施的狱政管理、劳动改造、教育改造三个重要手段的必要性及其内在联系，改造工作“三个延伸”新的战略思想的基本理论，把劳改场所办成改造人、造就人的特殊学校的深远意义以及劳改工作干警的基本素质要求和道德规范。本书融科学性、理论性、实践性为一体，适用于劳改干警岗位培训、中等专业和函授中专教学。

前 言

为了适应劳改工作中等专业、函授中专和基层劳改工作干警岗位培训教学需要，我校组织编写了《劳改学概论》教材。此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理论为指导，以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条例、细则、规定、决定为依据，总结了劳动改造罪犯工作的实践经验，结合教学实际，参考了有关劳改专业资料，吸收了有关新的科学知识成果，比较系统地阐述了劳动改造罪犯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并且在一些新的重大理论问题上，进行了大胆地探索，做到科学性、理论性、实践性和适用性的统一，为教学服务，为劳动改造罪犯培训干警服务。

这个教材适用性比较强，对于指导劳改工作实践，具有一定的意义。

本书主编李海胜、副主编高万鹏。各章执笔人：第一章李海胜、高万鹏；第二章魏升龙、高万鹏；第三、四、六、七、八章高万鹏；第五、九章许宝兴；第十章李海胜、许宝兴。黑龙江省劳改干部学校劳改专业教研室全体教师参加研究讨论，副校长高级讲师洪德清同志组织研究本书的编写提纲、参加审稿与定稿。

编 者

1988年5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劳改学的研究对象、指导思想

和理论基础

- 第一节 劳改学的概念和意义…………… (1)
- 第二节 劳改学的研究对象、方法和体系…………… (6)
- 第三节 劳改学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 (13)
- 第四节 劳改学与有关学科的关系…………… (17)

第二章 劳动改造的历史发展

-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关于监狱问题的
基本观点…………… (21)
- 第二节 中国古代监狱史简况…………… (24)
- 第三节 我国劳动改造罪犯的历史
发展…………… (38)

第三章 劳动改造机关

- 第一节 劳动改造机关的性质…………… (55)
- 第二节 劳动改造机关的任务…………… (64)
- 第三节 我国劳改工作体制与劳动
改造机关的设置…………… (70)

第四章 劳改工作方针

- 第一节 劳改工作方针的形成和发展…………… (82)
- 第二节 劳改工作方针的基本含义
和主要内容…………… (86)
- 第三节 正确理解和执行劳改
工作方针…………… (90)
- 第四节 实行双承包责任制是贯彻劳
改工作方针的有效措施…………… (98)

第五章 劳动改造罪犯政策

- 第一节 劳动改造罪犯的基本政策…………… (103)
- 第二节 实施劳动改造罪犯
基本政策的意义…………… (110)
- 第三节 劳动改造罪犯
的几项具体政策…………… (112)
- 第四节 劳动改造罪犯政策的实施…………… (136)

第六章 劳改罪犯

- 第一节 劳改罪犯的构成及其特点…………… (142)
- 第二节 劳改罪犯思想转化规律及研究
的意义…………… (156)
- 第三节 劳改罪犯的法律地位…………… (165)

第七章 改造罪犯的手段

- 第一节 对罪犯实施狱政管理、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的

必要性.....	(173)
第二节 狱政管理、劳动改造和 教育改造之间的关系.....	(184)
第八章 改造工作的“三个延伸”	
第一节 “三个延伸”的概念、 基本内容和要求.....	(194)
第二节 “三个延伸”提出的 客观依据.....	(199)
第三节 实施“三个延伸”的意义.....	(203)
第四节 “三个延伸”的实施.....	(208)
第九章 特殊学校	
第一节 特殊学校的概念和特征.....	(211)
第二节 特殊学校的理论依据 和政治经济与实践基础.....	(213)
第三节 特殊学校的意义.....	(217)
第四节 特殊学校的标准.....	(221)
第五节 统一认识 加强领导.....	(225)
第十章 劳改工作干警	
第一节 劳改工作干警的性质和作 用.....	(228)
第二节 劳改工作干警的基本素质 要求.....	(231)
第三节 劳改工作干警的纪律.....	(236)

第四节 劳改工作干警

的职业道德..... (240)

第五节 劳改工作干警的

政治工作..... (243)

第一章 劳改学的研究对象、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

第一节 劳改学的概念和意义

这里讲的劳改学，它的全称是劳动改造罪犯学。我们学习和研究劳改学，首先应弄清它的概念，了解它的内涵和外延，掌握它的基本内容和体系。

我们知道，任何一门科学，都是特定范围内自然现象或社会现象发展规律的理论概括。这种理论概括不是凭人们的主观意志创造出来的，而是来源于社会实践。我国的劳动改造罪犯学就是无产阶级对危害国家，危害人民和危害社会秩序的罪犯，所实施的惩罚与改造的经验总结和理论概括。

一、劳动改造

法学上所说的劳动改造，不同于我们通常讲的通过劳动进行自我思想改造或锻炼，又不同于公安机关对社会上的某些不法分子的监督改造，也不同于“劳动教养”、“强劳”即强制劳动，而是有它的特定含义的。劳动改造，一般简称为劳改，是我国改造罪犯的一项政策，它是由特定机关对特定的对象所实施的一种严厉的依法惩罚措施。劳动改造，是依照法律规定，对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

徒刑和拘役的罪犯，凡有劳动能力的，都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的制度。这种对罪犯实行的强迫劳动改造，具有以下四个特征：

第一，对罪犯的劳动改造，只能由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来实施。其他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都无权对罪犯实施劳动改造，否则就是违法行为，构成非法拘禁罪，将根据其犯罪性质和情节，按照刑法第143条规定的非法拘禁罪论处。

第二，对罪犯的劳动改造，只限于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和拘役的罪犯，而不是对所有的罪犯都实施劳动改造。如判处管制的罪犯和未决的人犯就不属于我国法学上所说的劳动改造对象。

第三，对罪犯的劳动改造，是根据人民法院所作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和执行通知书实施的。它是一种具有法律强制力的制裁措施，在刑罚执行机关监督下强制执行，应接受劳动改造的罪犯不得抗拒。它不同于民事处罚，更不同于党纪处分或行政处分。

第四，对罪犯的劳动改造，根本目的是把罪犯改造成为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守法公民和对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用之材。实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达到预防犯罪，减少犯罪直至最终消灭犯罪的目的。

对罪犯的劳动改造，是我们党和国家对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和法学的创造性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内容和标志之一。

二、劳动改造罪犯学

劳动改造罪犯学，简称劳改学。它的基本概念应是：研

究对依法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和拘役的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任务、手段、方法、本质和一般规律的科学。

我国的劳动改造罪犯学，是30多年来劳动改造罪犯工作的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和理论概括。它是法学、政治学、教育学、心理学、犯罪学、经济学等多种学科相结合、相渗透而产生的具有综合性特点的学科。是我国社会科学中又一新兴学科。

劳改学的任务就是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总结和探索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一般规律，从理论上阐述和研究劳动改造罪犯的实践问题，以促进和改善劳动改造罪犯工作，提高改造罪犯质量，总结经验，并使之条理化、科学化。

劳改学的任务不单纯是研究对罪犯执行刑罚，而是以法律为依据，研究如何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劳改工作方针政策和各项法律，以法改造罪犯，以政策的威力教育、感化、挽救罪犯，使其成为新人。

劳改学要研究改造教育罪犯的手段和方法，就是采取哪些手段和方法，才能有效地改造罪犯，促使罪犯积极改造的综合性因素的形成，达到动力定型。

劳改学从其本质上讲，既是研究如何执行法律，以法改造罪犯的问题，又是研究如何运用信息论、系统论和管理科学的理论，管理改造罪犯的问题。在此意义上说，它又是一门别具特色的管理科学，就是研究如何用先进的、文明的现代管理科学管理教育罪犯，以更好地完成改造人、造就人的历史使命。

三、劳动改造罪犯学的意义

社会主义劳动改造罪犯学，是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服务的，是同无产阶级解放全人类的伟大历史使命紧密联系的。它与剥削阶级的监狱学、行刑学在内容上有着本质的区别。历史上的封建地主阶级，对罪犯实行的是报复主义。资产阶级出于巩固资本主义制度的需要，虽然对监狱进行了一些改良，也提出过一些新的管理办法，并对监狱作了新的解释，但他们都只能靠酷刑来惩罚犯人。现代资产阶级学者标榜的“矫正”、“改造”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是根本不能实现的。只有在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下，才能在惩罚犯罪的同时，真正对罪犯实施改造。社会主义国家的劳动改造机关，完全能够把绝大多数罪犯改造成为新人。这已被历史所证明。我们完成这一任务，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劳动改造罪犯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

劳动改造机关关押改造的违法犯罪分子，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破坏者，是社会的消极因素。他们的犯罪行为是受各种因素支配的。要把他们的思想彻底转变过来，主要应靠劳改机关的惩罚管制、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工作。这些工作质量好与坏，决定着劳改罪犯转变的程度。有效地严格监管和细微的教育改造，能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起到打击犯罪、预防犯罪的作用。反之，就会出现罪犯在改造期间继续犯罪、脱逃后流窜犯罪、刑满释放后继续犯罪等问题。罪犯

脱逃后，继续进行盗窃和抢劫等犯罪活动，给社会治安带来极大的危害。由此可见，搞好对罪犯的监管改造，提高改造罪犯工作质量，具有何等重要意义。

（二）改造罪犯是无产阶级改造人类、改造社会伟大历史使命的组成部分

无产阶级是历史上最伟大的阶级，肩负着改造世界、消灭阶级、消灭剥削、解放全人类、实现共产主义的伟大历史使命。如何实现这一历史使命呢？马克思指出：无产阶级“为了谋得自己的解放，同时达到现代社会由于本身经济发展而不可遏制的趋向着的更高形式，他们必须经过长期的斗争，必须经过一系列将环境和人都完全改变的历史过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79页）毛泽东同志指出：“所谓被改造的客观世界，其中包括了一切反对改造的人们。”（《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3页）这里十分清楚地讲明了无产阶级历史使命的完成，不仅要改造“环境”——推翻旧的剥削制度，建立新的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还必须改变人，改造客观世界（包括反对改造的人们），这里明显的指出对罪犯的改造。因此，我们把劳动改造罪犯的工作看成是无产阶级改造社会、改造人类的伟大历史使命的组成部分。

（三）劳动改造罪犯能为社会创造财富

生产活动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最基本的实践活动，也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劳动创造了社会，也创造了人类本身。对罪犯实行劳动改造，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劳动创造人类”的实践第一的观点。从我国罪犯构成来看，绝大多数是寄生型和腐朽型的罪犯，通过生产劳动的

手段，既可以改造罪犯不劳而获的恶习，使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认识人生的意义和价值，认识劳动成果来之不易，认识犯罪对社会，对人民以及对其家庭的危害，反省自己，重新做人。同时，通过组织罪犯生产劳动，还可以为国家创造大量的物质财富，这是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的，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几十年的劳改工作实践已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

第二节 劳改学的研究对象、方法和体系

一、劳改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相对独立的研究对象，这是各门学科相互区别的依据。毛泽东同志说：“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每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54页）劳改学是我国法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劳改学的研究对象是：对依法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和拘役的罪犯，如何依法实施惩罚和改造，研究与揭示劳动改造罪犯这一特殊矛盾和规律。它的具体研究对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总结和探索对罪犯实施劳动改造的规律。

第二，研究我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的历史发展，监狱的起源和发展历史，特别是新中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的建立与发展。

第三，研究我国劳改机关的性质与任务。社会主义新中国劳改机关的职能作用，性质和任务，与一切剥削阶级监狱的本质区别以及我国劳改学的理论基础。

第四，研究劳动改造罪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对罪犯改造的必要性。

第五，研究罪犯改造的基本规律、罪犯在改造过程中的心理特点。

第六，研究对罪犯的狱政管理、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等重要手段的综合运用。

第七，研究劳改工作的“三个延伸”历史发展的客观依据与意义，劳改工作改革的新趋势。

第八，研究劳改罪犯刑满释放后的就业安置政策。

第九，研究现代资产阶级国家的监狱制度，以供批判与借鉴。

第十，研究有关劳改学研究范畴的新情况、新内容。

二、劳改学的研究方法

（一）阶级分析的方法

劳改学是具有鲜明的阶级性的科学。犯罪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邓小平同志曾指出：“社会主义社会仍然有反革命分子，有各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有贪污、盗窃、投机捣把分子和新剥削分子，并且，这种现象在长时间内不可能消失。同他们的斗争，不同于历史上的阶级斗争（他们不可能形成一个公开的完整的阶级），但仍然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或者说是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殊形式的遗留。”（《邓小平文

选》第155页)监狱、劳改队关押改造着反革命犯和重大的刑事犯罪分子,我们同他们的斗争,是属于阶级斗争性质的。

当前,在我们国家,剥削阶级已经消灭了,但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会长期存在。监狱、劳改队就是阶级斗争存在的一定范围。在劳动改造罪犯的过程中,改造与反改造的斗争,是阶级斗争表现的具体形式。因此,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在执行刑罚、惩罚改造罪犯的具体实践中,善于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正确地分析各种问题,提高警惕,及时打击罪犯中的再犯罪活动,以维护监狱、劳改队的改造、生产、生活秩序。

(二)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劳动改造罪犯的实践活动就是劳改工作的实际。劳改工作中反映的一些问题,都是一些零碎的、具体的、直观的东西,必须经过科学的抽象,这样才能上升为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理论。理论的科学抽象和概括,必须依赖于劳改工作的实际,抽象是对具体事物的抽象,概括是对个别事物的概括。如果离开对具体的、个别的事物的抽象,概括就会成为空的、无用的东西。新时期劳改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特点,改革的大潮已遍及各个角落、各个环节。理论工作者应该深入到改造、生产、生活三大现场,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材料,总结新鲜经验,并将这些经验上升到理论,再去指导工作,使我国劳改学的研究工作,充满强大的生命力。

(三)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方法

实事求是的思想,是毛泽东思想的出发点和根本点。是我们党的一贯思想路线。毛泽东同志曾指出:“**实事求是**,就是客观存在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内部的联系,即

规律性，‘求’就是去研究。”（《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759页）一切从实际出发，就是从客观存在的实际情况出发，从我们国家现阶段还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个实际国情出发，从不断发展变化的新情况出发。劳改学是研究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科学，关系到对人的改造和处理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说，又关系到一个罪犯的生命的問題，因此，尤应强调实事求是。

我们应当唯物辩证地评价我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的实际，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评价中外历史上不同类型监狱的行刑思想和狱制建设。面对现在关押对象的新情况、新特点，本着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研究新的监管教育的途径。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大胆而慎重地探索改革的新目标，强化劳改机制，提高改造罪犯工作质量，加强劳改企业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推动劳改事业的发展。

（四）批判借鉴的方法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类历史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各个不同的阶级社会，当然有其质的区别，但每一个社会类型，都是对以前社会的批判性继承和发展。正如马克思说的：“历史不外是各个世代的依次交替。每一代都利用以前各代遗留下来的材料、资金和生产力，……每一代一方面在完全改变了的条件下继续从事先辈的活动，另一方面又通过完全改变了的活动来改变旧的条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1页，人民出版社1957年。）列宁在讲到苏维埃民法起草工作时也指出：“不要跟着西欧跑，但是，凡是西欧各国文献和经验中所有的保护劳动人民利益的东西，都一定要吸收。”